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實施辦法與申請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版權所有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113 年 12 月 09 日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115 年 01 月 06 日修訂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推動 AI 融入教學、教材教法創新、在地連結與永續發展、教育部、國科會計畫申請之教學策略，營造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促進教師間經驗交流，建立東華特色的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成員，應由本校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教師成員不限學院、科系，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最多可加入三個社群，且僅得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

第三條　本計畫應由召集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或其他補充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由中心聘請校外相關專業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社群活動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進行審查。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補助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第五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分為四類型：A：AI 應用、B：創新教學、C：永續發展、D：計畫申請等。

第六條　本計畫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教育部規定之項目），每組社群補助經費至多四萬元整。優先鼓勵跨院、跨校、跨界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額度依計畫申請書所規劃之內容與預期成效為審查參考依據，核定額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

第七條　本計畫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相關經驗為主，可採用創新教學、專題研究、在地實踐，以及運用教學觀摩、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或精進教學等方式進行。

第八條　每組社群於執行期間至少進行八次社群活動（平均每月一次，不含寒暑假），並填寫社群活動紀錄表。

社群召集人應配合計畫規定於期中及期末繳交期中報告與成果報告，並於公告時間內將相關檔案寄至教師社群承辦人電子信箱。

第九條　本計畫申請時程、執行期程、申請流程、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成果分享會日期及相關表單，將由承辦人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社群召集人。

第十條　配合深耕計畫各季管考，每組社群之紀錄表、期中與期末報告繳交狀況將列入

計畫執行評估與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未能配合辦法規定繳交上述之項目，本計畫有權停止後續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說明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辦法**」辦理。

（一）申請期程

115年度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時間為**115年1月9日(五)**至**114年1月28日(四)**。

（二）計畫執行期程

115年度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3月4日(三)**至**114年11月30日(一)**。

（三）申請流程

1. 各社群召集人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妥社群計畫申請表（附件一）。**申請表電子檔上傳至公告信指定表單網址**。經審查會議後公告補助名單與金額。**補助上限25組社群**。審查結果預計於**115年3月4日(三)**完成，並以**校內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四）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經費補助說明

1. 各社群補助經費以核定金額為上限，**經費之運用應符合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之理念，並以促進教師之間教學經驗交流、強化社群成員橫向連結為原則**。對經費使用方式有相關疑義，請洽教師社群計畫承辦人。
2.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3. 每月25～31日應將當月核銷單據連同該月社群活動紀錄表彙整送至教學卓越中心承辦人辦理，若資料不全則無法核銷經費。（活動紀錄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承辦人信箱亦可）。
4. **115年8月31日(一)**前經費使用率應達**50%**，若因社群執行內容須保留經費，敬請提前來信或來電告知。
5. 所有核銷單據請於**115年12月4日(五)**前送至教學卓越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活動紀錄

計畫期程內，每月(不含寒暑假) 需**至少辦理一次活動**，每次活動詳實填寫活動紀錄表與拍照。每月25～31日連同當月核銷單據彙整送至教學卓越中心承辦人辦理。（活動紀錄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承辦人信箱亦可）

（六）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期中進度報告**

計畫中期繳交教師社群計畫期中進度報告書，受補助之社群需繳交一份社群期中成果報告，報告繳交時程與細項另以E-mail通知。

（七）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結案**期末成果報告**

於計畫結束後需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包含**期末書面成果報告、成果海報與成果簡報**。可以電子信箱、雲端硬碟、網址的方式繳交相關檔案。

（八）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期末成果發表會**

計畫結束舉辦社群成果發表會，**受補助之社群需至少派一名社群成員於成果發表會進行簡報分享，與其他社群互動交流**，相關時程與細項另行通知。

（九）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相關講座活動資訊公開化

受補助之社群於辦理相關教師講座前須發送公告信件，開放全校教師報名參與活動，並請於文宣上加註「**教學卓越中心 協辦**」字樣。

◆ 承辦人：教學卓越中心助理 鄭宏昱　分機：6590　電子信箱：bighead7361@gms.ndhu.edu.tw